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NJH2022-T004

项目名称：白沙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 购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锦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通知.....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2
谈判须知前附表.....	2
谈判须知正文.....	11
一、说明.....	11
二、谈判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8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2
七、其他规定.....	2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25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6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8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1

第一章 谈判通知

_____ (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的白沙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JH2022-T004) 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通知你单位参加谈判。

1、凡有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请你单位于2022年 7 月 21 日 - 2022年 7 月 26 日 (节假日除外)，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新) 网上获取谈判文件。

2、谈判文件每份人民币500 元，售后不退。

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八一新村 A2 栋 401 房。

4、逾期送达或者不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者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5、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向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6、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

联 系 人：邓工 电 话：0898-27723259

地 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滨河北路 1 号县政府办公大楼一楼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锦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经理 电 话：0898-27714881

地 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牙叉东路二轻厂综合楼 106 号

保证金汇至：海南锦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13 8784 0000 0174

2022 年__月__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白沙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项目
第二章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 <u>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u> 地址： <u>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滨河北路 1 号县政府办公大楼一楼</u> 电话： <u>0898-27723259</u> 联系人： <u>邓工</u>
第二章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海南锦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牙叉东路二轻厂综合楼 106 号</u> 电话： <u>0898-27714881</u> 联系人： <u>李经理</u>
第二章 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邀请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3)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第二章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供应商应当提供以下证明资料（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①如供应商是法人、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本项目是一般项目，市场主体领取营业执照后可自主经营，营业执照可不载明；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1个月（或季度或年度）的财务报表；供应商是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就不需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②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是指：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③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活动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p> <p>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p>（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查询以本项目的响应时间为截止时间。</p> <p>（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p>
第二章 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 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p>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p>2、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第二章 第 7.1 款	现场考察	可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二章 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 第 9.1 款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p> <p>(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p> <p>(2) 其他。</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第二章 第 9.2 款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p> <p>(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p> <p>(2) 环境标志产品；</p> <p>(3) 支持中小企业发</p>	<p>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展： (4)其他。	<p>否则响应无效。</p> <p>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3、属于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对获得有效证书的产品，予以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5、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p> <p>6、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7、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用于响应的货物是由中小企业制造的，须加盖制造企业的公章；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符合以上三种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中标或成交的中小企业将在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注）。</p> <p>8、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u>6%</u> 的扣除。</p> <p>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为_____。</p> <p>10、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1、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2、新成立企业应当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第二章 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相关银行咨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相关担保机构咨询，格式见附页 1。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支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二、谈判文件		
第二章 第 10.3 款	谈判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第 11.1 款	获取谈判文件及准备 响应文件的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节假日除外）
第二章 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 第 16.5 款	采购项目预算	<u>167.9150</u> 万元
第二章 第 16.6 款	异常低价（不正当竞 争预防措施）	<p>1、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情况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第二章 第 17.4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章 第 17.5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 的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提交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第 18.1 款	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保证金数额： <u>12000</u> 元（人民币） 2、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如下账户，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 户名：海南锦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013 8784 0000 0174 3、缴费时间：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4、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第二章 第 19.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6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u>贰</u> 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 第 21.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_____ 在 <u>2022</u> 年 <u>XX</u> 月 <u>XX</u> 日 <u>XX</u> 时 <u>XX</u>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 第 23.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八一新村 A2 栋 401 房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 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 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_____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 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附页 2）计收，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第二章 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p>1、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p> <p>2、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号）规定执行。</p> <p>3、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事项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要求执行。</p>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

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月__ 日

附页 2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6年第31号令）的规定：

一、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原招标代理费计收所执行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方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已于2016年1月1日起废止。

三、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按“明码标价，双方协商一致”的费率计收，收费低于人民币11000元的，按11000元计收。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及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谈判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谈判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谈判通知,供应商应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谈判文件。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考察

7.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谈判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谈判。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谈判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谈判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谈判文件自开始发出之日起至**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少于3个工作日。谈判文件提供期限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3)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4)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5)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最后报价（谈判结束后现场填写）

15.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人工费、验收费、各项税费、交易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和缴纳的税款和费用。

16.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6.4 响应文件成交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6 异常低价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在谈判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

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3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4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7.5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谈判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3) 样品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对检测机构的要求和检测内容、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等事项详见第四章的“采购需求”。

(4)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摆放完毕响应样品及纸质样品清单，采购代理机构应对样品进行抽签编号，供应商自行抽到的数字作为其样品编号，样品的编号粘贴在各自样品的相同位置上，各供应商提交的纸质样品清单，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并做好保密工作。

(5) 评审结束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现场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样品进行封存，将各供应商提交的纸质样品清单粘贴在供应商对应的样品上，封样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自行取回，成交结果公布后，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将封存的样品送至采购人处，由采购人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其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自行处理。

18. 保证金

18.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

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0.5% 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9.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8.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谈判开始之日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包括文件封面，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在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贴封条，并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1.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23.2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24. 供应商资格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4.2 供应商有本章第 17.1 款情形的，谈判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24.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谈判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5. 谈判程序

25.1 谈判程序：初步审查、谈判（包括澄清、符合性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初步审查

26.1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该谈判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澄清

28.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 符合性审查

29.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谈判)，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29.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30. 谈判

30.1 对于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9.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

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谈判。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认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价格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0.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给谈判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由供应商代表在谈判现场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8.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小组要求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提出成交供应商

31.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2 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最后报价按本章第 9.2 款、第 9.3 款、第 9.4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

31.2 按本章第 31.1 条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1 条的规定。

33. 谈判的特殊情形

33.1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本章第 30.1 款、第 30.2 款、第 31.1 款、第 34.1 款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4. 谈判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谈判邀请公告期满后，报名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质疑的提出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898-27714881

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牙叉东路二轻厂综合楼 106 号

38.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视情况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0. 签订合同

40.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的依据。

4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 其他规定

42.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目前，由于尚未有统一的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甲、乙双方可以参照本示范文本订立采购合同。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 金 来 源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及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配件、零部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

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产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五）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一）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的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在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天试用期，试用期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及

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三)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四)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执行。

五、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约定采购资金付款的方式和期限等事项：

(二)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在货物验收合格__日后，甲方财务部门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由其按规定支付相关的价款。

六、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

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按合同总价的___%的数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八、争议解决办法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经双方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后，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一)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一致。

(二)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三) 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址：

开户银行：

账户：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址：

开户银行：

账户：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内画“v”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p>
--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支付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投标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

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者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人其他；
- (5)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合，乙方应负全责，并按甲方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本进行验收。

8.4 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来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服务提供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超出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 (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 (3) 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5) 守约方固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固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2.1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 如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后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生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

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3.1.4 不能满足本项目的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之则显改进的；

13.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解除全部或者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1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措施。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者部分、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19. 合同效力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0. 检查和审计

20.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0.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的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议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并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一、服务目的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采购人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采购清单（含技术要求、采购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自助矫正终端（立式）	硬件参数： 1. 显示屏：不低于 21 寸，分辨率不低于 1980*1080； 2. 处理器：不低于 4 核 2.4GHz； 3. 内存：不低于 4G，硬盘不低于 64GB； 4. 操作系统：不低于安卓 4.0； 5. 需内置不低于 200 万像素前置摄像头，内置拾音器，具备外放音响功能，通用 3.5 接口，可外接耳麦； 6. 需具备身份证读卡器，符合 GA 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和 ISO/IEC 14443 TypeB 标准；阅读距离：0~3cm；阅读时间：<1s； 7. 电源：需采用标准工业级电源模组； 8. 设备外壳需采用优质钢板，材料坚硬厚实，不易变形；并具有防水、防锈、防腐、防暴、耐磨，不易沾污损坏等特性；并配有安全锁装置；机身线形流畅，美观大方，符合人机工程学标准，设计结构合理，维护方便；各部件模块需与机柜结合紧密，布局合理，工艺精细；含独立通风散热模块；	台	2

		<p>软件功能：</p> <p>可自助办理报到登记、日常报到、教育学习、公益活动、请销假签到等功能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在入矫及矫正期间自助业务办理（投标单位需提供详细功能截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到登记：支持社区矫正对象通过自助矫正终端采集身份证、人脸、指纹、声纹信息进行首次报到； 2. 日常报到：支持社区矫正对象使用终端通过人脸进行签到，支持签到图片及位置信息； 3. 集中教育、个别教育、公益活动的自动录入：支持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对象通过人脸或者指纹进行集中教育、个别教育、公益活动的签到签退功能，支持自动计算时长； 4. 请销假：支持社区矫正对象通过终端进行请销假申请，并由工作人员进行审批； 5. 云端查询：支持社区矫正对象自助查询个人基本信息、矫正期限、矫正小组成员信息、教育学习信息等； 6. 自主学习：支持社区矫正对象在线学习视频、文章，自动计算学习时长。 		
2	自助矫正终端（桌面式）	<p>硬件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屏（主屏）：不低于 10.1 寸，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 2. 显示屏（副屏）：不低于 10.1 寸，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 3. 处理器：CPU 四核 Cortex-A17，频率不低于 1.8GHz； 4. 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7.1； 5. 存储：内存不低于 2GB DDR3，存储不低于 16GB； 6. 电磁笔支持，接口包含电源口、USB 口、HDMI 接口、以太网、OTG 口； 7. 身份证阅读器：二代证阅读器需符合《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指纹模块为公安部认证； <p>软件功能：</p> <p>可自助办理报到登记、日常报到、教育学习、公益活动、请销假签到等功能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在入矫及矫正期间自助业务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到登记：支持社区矫正对象通过自助矫正终端采集身份证、人脸、指纹、声纹信息进行首次报到； 2. 日常报到：支持社区矫正对象使用终端通过人脸进行签到，支持签到图片及位置信息； 3. 集中教育、个别教育、公益活动的自动录入：支持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对象通过人脸或者指纹进行集中教育、个别教育、公益活动的签到签退功能，支持自动计算时长； 4. 请销假：支持社区矫正对象通过终端进行请销假申请，并由工作人员进行审批； 5. 云端查询：支持社区矫正对象自助查询个人基本信息、矫正期限、矫正小组成员信息、教育学习信息等； 	台	12
3	VR 沉浸式教育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VR 教育终端 <p>电脑 屏显设备：不低于 19 英寸显示</p> <p>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2.1GHZ</p>	套	1

		<p>显卡：独立显卡，显存≥2GB</p> <p>内存：不低于 8GB DDR4</p> <p>硬盘：不低于 120GB M.2Nvme SSD</p> <p>电源：500W</p> <p>主板：高性能主板</p> <p>电动缸 形式：折返式</p> <p>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p>伺服电机 通信方式：RSCAN 或 RS485</p> <p>支持工业以太网通信接口，可用于多机组网；</p> <p>可用播放软件采集影片的动作和播放影片的动作</p> <p>内置不低于 8 路数字输出、2 路模拟输出、4 路数字输入信号接口、通讯接口</p> <p>2、VR 眼镜</p> <p>分辨率：1920*1080</p> <p>视场角：120 度</p> <p>刷新率刷新率：75Hz</p> <p>响应时间：< 1ms</p> <p>头部跟踪：刷新率（1000Hz）</p> <p>资源：包含酒驾、监狱体验等</p>		
4	智能点名（人脸识别）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00 万像素，图像分辨率≥3840×2160 传感器尺寸≥1/2.8 英寸，最低照度≤0.0005Lux(彩色)，≤0.0001Lux(黑白)，内置 GPU 芯片 内置 6~22mm 电动变焦镜头 应支持 H.264 H.265 和 MJPEG 视频编码，支持 G.711a G.711u、G.726、G.722、AAC_LC、ADPCM、G722.1c 音频编码。支持 AEC 回声消除、混音录像功能。 设备应支持三码流：主码流分辨率为 3840×2160 帧率为 20fps；子码流分辨率为 720P，帧率为 30fps；第三码流分辨率为 D1，帧率为 30fps； 各码流的视频分辨率、帧率、编码格式应可单独设置 设备应满足图像信噪比大于等于 58dB，动态范围大于等于 120dB，图像水平中心分辨率不小于 2000TVL，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设备应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虚焦检测，场景变更，区域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员聚集，声音异常，起雾检测行为分析智能功能和磁盘满、网线断开、磁盘错误等异常侦测功能 应支持人/非机动车/机动车感兴趣目标侦测过滤功能，支持单选和多选（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人脸抓拍应支持头肩加全人、人脸加全人、头肩、全人和人脸五种输出模式； 应支持最佳人脸抓拍和连续人脸抓拍输出模式 应支持输出人脸(头肩)局部图片、人像全身局部图片、场景全景图片、压缩场景全景图片四种类型图片 	台	3

	<p>13. 应支持检测同时出现在画面中的 150 个、两眼瞳距为. 像素的人脸目标检测抓拍，人脸目标捕获率≥99%</p> <p>14. 应支持检测抓拍同时出现在画面中的 150 个、目标宽度 40 像素以上的人员目标检测抓拍，人员目标检测率≥99%（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5. 应支持戴口罩、未戴口罩、戴墨镜、戴帽子、人员超员等智能事件告警</p> <p>16. 设备应具备 IP67 防护等级, 应能满足在 DC12V±30%宽电压环境下正常工作，支持 POE 及电源热备份；</p> <p>17. 工作温度-40°~70°</p>		
5	<p>1、采用一体式嵌入式架构及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集成普通摄像机和 rtsp 码流接入，进行智能分析；</p> <p>2、应支持 2 路 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p> <p>3、应支持 1 路 RS485 控制接口，1 路 RS232 控制接口；内置 1 个 TF 卡接口；</p> <p>4、应支持 16 路 IP 摄像机（H. 264 或 H. 265 摄像机）接入；</p> <p>5、应支持 4K、2K、1080P、720P、D1 图像分辨率前端接入；</p> <p>6、应支持人脸识别，人脸对比，人形检测，车牌识别，车牌比对，非机动车头盔检测等算法（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支持在客户端上对车牌进行检索；</p> <p>8、应支持区域车辆统计功能</p> <p>9、区域闯入（人、车、非机动车）检测</p> <p>10、支持在客户端上人脸的以图搜图及其他搜索条件检索；</p> <p>11、应支持通过客户端展现出智能数据，比如人脸，车牌，人车结构化数据等；</p> <p>12、最大应支持 32 个人脸黑/白名单库，总量支持 10000 张黑/白名单人脸图片, 支持单个或批量导入人脸图片（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3、支持实时展示告警状态，支持声音报警、发送邮件、联动输出、联动刻录、联动录像、PTZ 联动通道、联动并口输出等多种联动方式自定义配置；</p> <p>14、具有日志管理功能，可以查询用户操作日志，支持日志下载及导出。</p> <p>15、支持在国产操作系统上登录 WEB 客户端并进行参数配置、浏览、播放录像、下载等操作。</p>	台	2
6	<p>1. 设备应为高清网络录像机，应采用工业级嵌入式架构，采用专用芯片和嵌入式操作系统，稳定可靠。</p> <p>2. 设备应采具备 16 路网络视频接入能力</p> <p>3. 应支持接驳第三方网络摄像机 (AXIS、SONY、Panasonic、BOSCH 等)</p> <p>4. 应支持 8MP、6MP、5MP、3MP、1080P、UXGA、960P、720P、XGA、SVGA、D1、CIF、QCIF 分辨率, 支持双码流</p> <p>5. 应支持主辅屏，1 个 HDMI 和 1 个 VGA 可以同时 2 屏幕不同</p>	台	2

		<p>源显示，用于浏览或回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HDMI 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 3840*2160 7. 应支持高清录像回放，最大 16 路 1080P 分辨率录像回放 8. 应支持人员卡口摄像机接入，实现视频、抓拍的图片存储和检索 9. 应支持接入人员口摄像机，实现人员卡口摄像机的实时比对分析 10. 应支持存储的人脸抓拍图片检索，支持按照时间、通道、以图搜图等方式检索查询图片 11. 抓拍的图片可直接关联查看相应时间的录像 12. 最大应支持 32 个人脸黑/白名单库，总量支持 50000 张黑/白名单人脸图片，支持单个或批量导入人脸图片 13. 应支持人脸智能比对布防时间和联动方式的选择配置，联动方式包括上报中心、上报云服务、声音警报、发送邮件、显示到指定接口、报警输出端口输出、调用预置位等 14. 应支持内置 4 块硬盘、支持 RAID0/1/5/6/10 15. 应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 16. 应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存储模式，可对不同摄像机分配不同的录像空间 17. 应支持录像切片功能 18. 支持图片抓拍、语音对讲、报警联动 19. 设备应具备、1×HDMI、1×VGA、3×RJ45、1×音频输入、1×音频输出、1×RS485、1×RS232、4×USB 		
7		显示屏：不低于 55 寸英寸，含支架	台	1
8	心理测评机器人	<p>高清触摸屏，安卓机器人操作系统，</p> <p>功能要求：支持社区矫正对象通过此工具进行心理测评，并能够生成人物特征画像标签、调查评估报告、个性化矫正方案、再犯罪风险评估、监管风险动态评估、矫正效果评估、社会适应性评估等。（投标单位需提供详细功能截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物特征画像：社区矫正对象入矫完成信息录入，并经过相关心理及风险评估后，平台进行个性化筛查分析，进行人员标签化分类。例如：性别、年龄（未成年），犯罪类型、心理情况、风险等级情况、个人兴趣爱好、帮扶需求等，完成标签化分析后进行归类入库，并以动态人员画像展示； 2. 调查评估报告：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审前评估查评估犯罪行为及后果、认罪态度、悔罪态度、风险评估等类型分析评估，分析社区矫正对象评估结果是否社区矫正，完成相关维度测试后，系统推送调查评估意见，工作人员结合其他因素和实际情况进行采纳与否。 3. 个性化矫正方案：通过评估自动生成个性化矫正方案，支持工作人员对其方案进行修改。 4. 再犯罪风险评估：主要应用于入矫、解矫阶段评估，测评量表主要包含 4 个评估项，32 个评估因子。针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再 	台	1

		<p>犯罪风险，亦即社区矫正对象的再犯可能性，主要指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处在非监禁人身自由的情形下发生犯罪而继续危害社会的概率。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风险评估是对社区矫正对象人身危险性的影响因素进行评测并做出预测和回应。可为社区矫正对象阶段、及解矫阶段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监管和解矫期满鉴定依据。</p> <p>5. 监管风险动态评估：主要应用于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的动态测评，结合 5 大项、66 个测评因子，并关联在矫期间的动态考核表现情况。其中“本次刑罚信息”主要评估矫正对象的服刑信息、自首立功情况、违法违规行为；“本人基本信息”主要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基本信息进行采集；“家庭情况”主要对父母状况、婚姻状况、子女状况等情况；“突发应激事件量表”主要对社区矫正对象在服刑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对个人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及其可能对矫正对象的应激行为进行评估，如经济状况恶化、家庭变故等</p> <p>6. 矫正效果评估：对矫正对象进行矫正效果评估，方便工作人员查看详情，支持工作人员提出评估意见。</p> <p>7. 社会适应性评估：应用于社区矫正对象审前、解矫前等阶段。结合 4 个评估项、37 个评估因子。其中帮扶需求主要了解社区矫正对象对工作、家庭的信息以及个人的需求，从而形成对矫正对象针对性的帮扶方案；重返社会的准备主要评估矫正对象是否做好了返回社会的准备；工作适应评估矫正对象对于工作的适应程度；人际适应评估矫正对象的人际关系适应程度。</p>		
9	自助学习教育一体机	<p>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在入矫及矫正期间自助业务办理的综合性服务终端，含 21 寸液晶触摸显示屏、安卓电脑（四核 CPU，主频 1.8GHz，内存 2GB，内部存储 8GB，系统 Android 5.0，以太网、支持 WIFI 和蓝牙、内置 32G SD 卡）、身份证读卡器、摄像头、内置音响、外置耳麦等主要设备。配套提供有线耳机、话筒、摄像头。</p> <p>内嵌自助矫正平台，自助矫正终端中集成“自助矫正管理系统”，可通过身份证识别进入，实现自助学习、自助查询、语音汇报、教育帮扶等功能面向社区服刑人员；</p> <p>内置自助教育学习APP管理功能：与社区矫正业务管理系统对接，通过结合生物特征识别、人证比对等人工智能技术，建立标准化自助办理流程和业务查询、教育学习体系，实现社区矫正对象日常自助学习、自助业务办理、自助查询等功能，面向社区矫正对象。（投标单位需提供详细功能截图）</p>	台	2
10	智慧屏	<p>1、产品尺寸：75 英寸；背光类型：DLED；可视角度：178 度；物理分辨率：3840*2160；亮度：500nit；对比度：3000:1；响应时间 8ms；</p> <p>2、系统架构：64 位架构 CPU 和超强的 GPU；双核 A73+双核 A53；内存缓存容量（RAM）：DDR4 4GB；eMMC:32GB。系统版本不低于安卓 8.0；</p> <p>3 输入信号接口：有线网络(RJ45)*2； RS232*1； AV*1；YPbPr*1；PC audio*1；VGA *1； Touch USB*2； DP*1； HDMI*3； Andro</p>	台	2

		<p>USB*2; OPS 插槽*1; TV*1;</p> <p>4、输出信号接口：输出信号接口：AV*1; HDMI *1; 3.5mm 耳机*1 ; RS232*1;</p> <p>5、触摸规格：支持 20 点书写; 4mm 物理钢化莫氏 7 级防爆玻璃，玻璃透过率>92%; 触摸精度≤1mm; 触摸深度：3±0.5mm; 输入方式：不透明物体（如手指、笔等）; 点击次数：同一位置 6000 万次以上; 抗光性：白炽灯（220V、100W），垂直距离 350mm 以上太阳光射的照度 90000Lux; 供电方式：USB(USB 供电)；</p> <p>6、通过侧边栏快捷键可调出侧边栏菜单，进行“系统设置”、“信源/菜单设置”、“进程管理”、“切换至安卓主页”、“返回”；</p> <p>7、具有智能润屏功能，防止屏幕长时间在静止画面下对液晶屏产生灼伤；</p> <p>8、白板软件包含选择、背景设置、画笔设置、撤销、重做、文本、清屏、保存、导入图片、聚光灯、分屏选择等功能；</p> <p>9、支持所有系统的手机 PC、平板投屏，可通过软件将手机 PC、平板屏幕画面实时投影到大屏上，支持四分屏；</p> <p>10、具有扫码功能，通过生成网页链接二维码，允许用户扫描二维码带走白板内容（图片格式），可选择对内容加密；点击二维码可放大。内容也可通过电子邮箱发方式进行发送分享；</p> <p>11、白板具有全局书写及指挥部署功能，用户可自己定义制作显示图元，在智能平板上运行的任何软件（word、PPT、excel、CAD、百度地图等）都可以在其显示界面上添加小图元，并能任意移动，批注书写，并能截屏保存；</p> <p>12、能完整显示 Word、Excel、PPT、CAD（dwg）、图片等常用办公及设计文件，并能全局点评书写及截屏保存。</p>		
11	智能语音转录设备	麦克风：7+1 环绕麦克风阵列，拾音距离：10m，拾音角度：360 度环形拾音，智能录音转写设备	台	1
12	心理宣泄器材	专业版 含宣泄球、立式宣泄球、宣泄人、宣泄沙包、毛绒宣泄棒、充气宣泄棒、宣泄涂鸦	套	1
13	沙盘	沙具 1 套，干湿两用沙盘 1 套，天然海沙 1 份，九层沙具陈列柜 1 个	套	1
14	音乐放松椅	<p>尺寸：长 102CM×宽 98CM×高 100CM(椅背收起)长 170CM×宽 102CM×高 80CM(椅背展开)</p> <p>独立电动控制系统：音乐椅靠背、腿部电动控制设计，靠背 100 度-160 度，腿部 90 度-180 度任意调节。</p> <p>震动按摩系统。头部、肩部、腰部、臀部 7 点定位震动按摩，可单选按摩部位；9 种按摩模式，震动强弱调节，定时功能。</p> <p>数字播放系统：15 寸液晶播放器 1 个：无线遥控器，支持音乐、心理图片、心理文章、心理电影等多种格式文件。</p> <p>U 盘 1 个。包含心理视听资料含心理音乐：放松类、激扬类、冥想类、脑波共振类、抒发类、振奋类、中医五行类、自我催眠类等类别，心理图片：放松图、错觉图，心理视频：催眠用摇摆钟</p>	套	1

		视频、放松训练教学视频、经典眩晕视频；太空遐想视频；心理电影；心理小常识。		
15	心理测评终端	<p>功能要求：支持社区矫正对象通过此工具进行心理测评，并能够生成人物特征画像标签、调查评估报告、个性化矫正方案、再犯罪风险评估、监管风险动态评估、矫正效果评估、社会适应性评估等。</p> <p>1. 人物特征画像：社区矫正对象入矫完成信息录入，并经过相关心理及风险评估后，平台进行个性化筛查分析，进行人员标签化分类。例如：性别、年龄（未成年），犯罪类型、心理情况、风险等级情况、个人兴趣爱好、帮扶需求等，完成标签化分析后进行归类入库，并以动态人员画像展示；</p> <p>2. 调查评估报告：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审前评估查评估犯罪行为及后果、认罪态度、悔罪态度、风险评估等类型分析评估，分析社区矫正对象评估结果是否社区矫正，完成相关维度测试后，系统推送调查评估意见，工作人员结合其他因素和实际情况进行采纳与否。</p> <p>3. 个性化矫正方案：通过评估自动生成个性化矫正方案，支持工作人员对其方案进行修改。</p> <p>4. 再犯罪风险评估：主要应用于入矫、解矫阶段评估，测评量表主要包含4个评估项，32个评估因子。针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再犯罪风险，亦即社区矫正对象的再犯可能性，主要指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处在非监禁人身自由的情形下发生犯罪而继续危害社会的概率。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风险评估是对社区矫正对象人身危险性的影响因素进行评测并做出预测和回应。可为社区矫正对象阶段、及解矫阶段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监管和解矫期满鉴定依据。</p> <p>5. 监管风险动态评估：主要应用于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的动态测评，结合5大项、66个测评因子，并关联在矫期间的动态考核表现情况。其中“本次刑罚信息”主要评估矫正对象的服刑信息、自首立功情况、违法违规行为；“本人基本信息”主要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基本信息进行采集；“家庭情况”主要对父母状况、婚姻状况、子女状况等情况；“突发应激事件量表”主要对社区矫正对象在服刑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对个人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及其可能对矫正对象的应激行为进行评估，如经济状况恶化、家庭变故等</p> <p>6. 矫正效果评估：对矫正对象进行矫正效果评估，方便工作人员查看详情，支持工作人员提出评估意见。</p> <p>7. 社会适应性评估：应用于社区矫正对象审前、解矫前等阶段。结合4个评估项、37个评估因子。其中帮扶需求主要了解社区矫正对象对工作、家庭的信息以及个人的需求，从而形成对矫正对象针对性的帮扶方案；重返社会的准备主要评估矫正对象是否做好了返回社会的准备；工作适应评估矫正对象对于工作的适应程度；人际适应评估矫正对象的人际关系适应程度。</p> <p>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080*1920 比例：16:9，横屏多点触摸，高</p>	台	2

		透光， 内置身份证读卡器。		
16	智能扫描终端	支持自动扶正，无底自动裁边，多张同时裁边到张输出； 支持屏幕 360 度自由旋转，全局放大功能； 可双头同时开启使用，；支持智能连拍、支持感应纸张变化自动拍照 ；支持一键生成灰度图，黑白图；支持图像订制水印功能；支持畸变补偿，底色处理,文档方向检测	台	2
17	UPS 不间断电源	15KVA13.5KW 不间断电源包括电池	套	1
18	电子腕带	为社区矫正对象配置智能穿戴设备，实现语音识别、人脸识别、指纹识别、微信应用和实时定位等功能。智能穿戴设备应具备内置电池、防拆报警、防尘防水，违规报警等功能。根据社区矫正对象比例配备（符合条件社区矫正对象配备比例 95%以上）	个	12
19	执法记录仪	<p>1、Android 系统，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2.2 寸，IP68 标准，32G EMMC；</p> <p>2、应支持 H.264/H.265 编码格式，最大分辨率为 1080P；</p> <p>3、应支持一键重点标记功能；</p> <p>4、在 1920×1080 下帧率均不应低于 25 帧/s。</p> <p>5、设备显示屏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360cd/m²；</p> <p>6、设备显示屏显示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时亮度值的比大于等于 1600：1；</p> <p>7、执法仪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10°；</p> <p>8、设备应支持人脸识别、车牌识别；</p> <p>9、设备能支持 GPS 或北斗定位系统，优先使用北斗，可采集设备的运行轨迹并上报；</p> <p>10、应支持将设备电量、在线状态、网络强度、存储介质使用情况、当前使用人员等信息上报到平台；（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1、编码视频流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认证措施（如：水印叠加），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p> <p>12、执法记录仪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1920*1080、25 帧/s 时，连续摄录时间不小于 11h；</p> <p>13、应支持通过 4G 网络或 WIFI 实现双向语音对讲，声音应清晰；</p> <p>14、应支持根据网络带宽自适应调整传输码流，实现低带宽下的视频流畅传输；</p> <p>15、应支持手动输入警情信息，将警情与录像视频进行关联；</p> <p>16、在 1920×1080 下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00 线，</p> <p>17、当接入执法采集设备时，样机能够自动关闭所有无线网络功能，包括 WIFI、4G、蓝牙等；</p> <p>18、应支持 GB/T 28181、GA/T 1400 标准协议；（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9、执法视音频记录仪与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间的数据通讯应采用 USB 通讯协议，为 USB2.0 或以上接口，USB 接口实际传输速率为 40Mbps；</p>	台	12

		<p>20、7392*5544、5248*3936、4160*3120、3264*2448、2592*1944、2048*1536 分辨率时，照片分辨率应大于或等于 1000 线。</p> <p>21、支持按住键盘任意键滑动选择数字/字符键，滑动中可迅速放大提醒当前选中数字/字符并在抬起后生效。</p>		
20	移动执法车设备	<p>1、应具备 1 路电源输入接口，支持 9~32V 宽幅电压接入</p> <p>2、应具备 2 路 SD 卡存储接口</p> <p>3、应支持自定义设置设备在特定的时间开启或者关闭录像功能</p> <p>4、应支持接入 5G 移动、电信、联通的 SIM 卡，实现 5G 图（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应支持对用户日志、设备日志、告警日志进行记录、查询、下载</p> <p>6、应支持 H264 和 H265 编码格式</p> <p>7、应具有以太网接口，支持 HTTP/TCP/IP 协议，支持 DHCP、DNS、RTP、RTCP、RTSP、SIP 等网络协议</p> <p>8、应支持 64kbps~8Mbps 视频码率可调</p> <p>9、设备通过网络注册平台，在平台侧可对前端进行实时画面浏览，画面的视频和声音保持唇音同步，平台画面和前端画面延迟小于 1s，图像清晰流畅无卡顿</p> <p>10、应具有告警上报功能，能支持开关量告警信号检测、联动抓拍功能、录像功能、告警上报平台功能，能实时响应并启动记录；</p> <p>11、应支持在平板客户端对智能人脸和车牌图片进行下载功能（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2、平板客户端对人员或车辆布控告警的接收提醒有语音提示、界面信息两种方式</p> <p>13、应支持自动对车辆/人员的进行识别抓拍，支持对视频源设置智能识别区域</p> <p>14、应支持断网重新恢复网络连接后，将主机存储的视频、图片能够完整传输至后台。</p> <p>15、前端根据移动网络情况，在信号较差时，动态调整前端视频编码码率来保证视频能够播放顺畅；信号转好时，设备再动态提升前端视频编码码率</p>	台	1
21		<p>1、应支持 DC9~36V 的车载宽幅电压接入，具备良好的电源适应性</p> <p>2、不小于 800 万像素、4K 高清画质，不小于 33 倍光学变倍</p> <p>3、最低照度不低于 0.005 lx（F=1.5，AGCON，彩色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轮廓特征和色彩；0.0001 lx（F=1.5，AGCON，黑白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p> <p>4、多码流同时输出能力：双码流模式，主码流可以达到 1920*1080 60 帧；三码流模式，主码流最大可以达到 4096*2160 30 帧</p> <p>5、应支持红外补光，在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情况下，通过摄像机自带红外灯照射，可基本分辨 200 米处所摄物体轮廓形态</p> <p>6、应支持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功能，可通过菜单设置功能开启/</p>	台	1

	<p>关闭</p> <p>7、应支持接入无线智能车载终端，使用手咪与远程平台进行实时双向语音对讲，音质清晰无杂音</p> <p>8、应支持水平 360 度连续旋转；支持垂直-90°~90°旋转；</p> <p>9、水平键控速大于 110°/s，水平预置点速度大于 105°/s；垂直键控速度大于 70°/s，垂直预置点速度大于 70°/s</p> <p>10、云台定位精度±0.1°</p> <p>11、可按照所设定完成 8 条巡航路径每条路径最大支持 32 个预置点，可调用路径进行巡航</p> <p>12、在摄像机正常工作时，如果网络断开，可将抓拍图片和录像文件存储于摄像机内置 TF 卡中，当网络恢复后，再将这些图片和录像文件上传至指定的服务器</p> <p>13、设备支持根据网络带宽自适应自动调整传输码率，保证高清视频的流畅传输，在丢包 20%的情况下后台仍可正常浏览视频，基本无卡顿（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4、设备支持标准模式、车载模式，可自动切换</p> <p>15、设备具备基础智能分析识别功能，当设备侦测到遮挡告警、警戒线、人员聚集、区域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入侵、声音异常、物品拿取、物品遗留、移动侦测等行为并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 WEB 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p> <p>16、设备应支持以 4096*2160 的分辨率接入无线智能车载终端，PAD 端能浏览实时视频画面，视频画质清晰流畅</p> <p>17、设备可自动采集人员脸部画面，供无线智能车载终端进行智能人脸检测，并抓拍人肩图和全景图片</p> <p>18、设备采集的人脸经过无线智能车载终端及后台分析抓拍后，可以在平板端自动显示抓拍的图片，并能自动关联显示人员头肩照片和全景图（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9、设备采集的车辆经过无线智能车载终端及后台分析抓拍车牌后，可以在平板端自动显示抓拍的图片，并能自动关联显示车牌识别的内容（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0、具有 1 路 RJ45 10M/100M 以太网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 RS485 控制接口；1 路 CVBS 模拟视频输出，BNC 接口</p> <p>21、具有本机存储功能，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 TF 卡，支持 1 路 TF 卡，最大可支持 512 GB 的 TF 卡。</p> <p>22、设备具有雨刷，可通过 web 客户端控制雨刷开启/关闭，可设置定时开启雨刷功能</p> <p>23、设备具备电子防抖功能，可开启和关闭电子防抖</p>		
22	<p>1、10 寸平板电脑，满足无线智能车载终端、车载网络硬盘录像机、智能布控球等智能产品对于平板浏览、图片查询的性能要求。</p> <p>2、可实现高清回显、PTZ 控制、录放像浏览、双向语音、智能人脸、车牌图片浏览等功能。</p> <p>3、配置：CPU8 核，安卓 9.0 系统，内存 4G，存储 64G，</p> <p>4、10 英寸多点触控屏，前置 500W，后置 800W 摄像头，支持</p>	台	1

		WIFI、蓝牙、GPS/北斗/Glonass 三模定位，电池 7000mAh。		
23	5G 移动执法终端	<p>1. 处理器八核，主频频率 2.0GHz 或以上；</p> <p>2. 操作系统为 Android 11.0 或以上，64 位操作系统；</p> <p>3. 终端存储 RAM≥6G；内置存储 ROM≥128GB；</p> <p>4. 终端要求支持 5G 通讯，需同时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四大运营商的 5G 网络频段，支持 5G NR NSA/SA；</p> <p>5. 终端支持三选二卡槽，其中一个为 SIM 卡槽，一个为可选 SIM 卡或 TF 加密卡卡槽；</p> <p>6. 屏幕尺寸要求不低于 6.8 英寸的电容式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 2400x1080；</p> <p>7. 终端前置摄像头像素不小于 1600 万；后置为多摄设计，后置摄像头组合不少于三个摄像头，其中后摄主摄像头像素不小 4800 万像素；</p> <p>8. 机身厚度不超过 10mm；</p> <p>10. 支持 NFC 功能，支持点对点模式、读卡器模式、卡模式；</p> <p>11. 支持北斗/GPS/Glonass 定位；</p> <p>12. 支持指纹识别，可通过不同指纹进入不同系统；</p> <p>13. 终端电池容量要求不低于 4800mAh，电池不可拆卸；</p> <p>14. 终端充电接口为 USB Type-C 接口，支持快充，以满足快速充电续航的要求；</p> <p>15. 终端支持自定义实体物理按键，便于快捷操作。</p>	台	12
24	防暴盾牌	防暴盾牌，手持式防暴盾牌	个	2
25	催泪瓦斯	<p>尺寸：产品高度为 149mm±1mm，罐体外径 35mm±0.2mm；</p> <p>重量：产品（不带包装）为 100g±5g。</p> <p>CS 含量：产品中催泪剂的 CS 含量为 3%~5%。</p> <p>喷射性能：产品喷射应为射流状，喷射距离不小于 3m，有效喷射时间不小于 4s。（喷嘴为铜质）</p> <p>环境适应性：产品在-30℃~+55℃范围内应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能正常喷射；产品经振动试验后应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能正常喷射。</p> <p>安全性：产品应配有安全可靠地防止误喷的保险装置；经振动、跌落后的产品置于 0.5m 深的水中，应无泄漏，能正常喷射。</p>	个	2
26	强光手电	<p>技术参数：</p> <p>外形尺寸：Φ26×150（mm）</p> <p>电池容量：2200 毫安；亮度：50 流明</p> <p>持续高亮照明：3 小时；电池使用寿命：重复充电 500 次。</p>	个	2
27	急救包	<p>1、结构尺寸：急救包展开长应为 220 mm±5mm，宽 125 mm±3mm；包面皮革撕裂强度应大于等于 25N/mm。</p> <p>2、耐摩擦色牢度：干摩大于等于 4 级，湿摩大于等于 3 级。</p> <p>3、拉链：拉链平拉强力应大于等于 600N。</p> <p>4、急救包内装药品、器械品种及要求，所含药品、器械如下： ①创可贴三合一（1.5cm×2.3cm）：6 片</p>	套	2

		<p>②药创可贴三合一（4.5cm×6cm）：2片</p> <p>③硝酸甘油片（0.5mg）：1瓶</p> <p>④带垫急救绷带：绷带，7.5cm×2m；不粘垫：5cm×7.5cm</p> <p>⑤小剪刀（9cm~11cm）：1把</p> <p>⑥无菌纱布片：40s 密度：26×18 7.5cm×7.5cm-8p</p> <p>⑦橡胶止血带：46cm×2.5cm</p> <p>⑧酒精消毒片：10cm×4cm 或外包装：5cm×5cm, 内芯：6cm×6cm</p>		
28	防暴头盔	<p>1、防暴头盔组成：由壳体、缓冲层（采用网状双层缓冲防护）、佩戴装置，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面罩，PVA护颈等配件，经机械装钉组成，具有佩戴牢靠、舒适、解脱方便等特点</p> <p>2、壳体材料：防暴头盔系采用ABS高强度工程材料，注射成型，头盔内部采用网状特点：网状结构与高分子泡沫缓冲层的区别在与网状内衬结构的头盔利于通风散热，免于由高分子泡沫缓冲层内壁，复合布固定可吸收汗发出的潮湿、汗息而不会引起佩戴者不适感觉，且佩戴舒适，可根据使用者的头盔大小自行调节至最适宜佩戴尺寸。</p> <p>3、面罩：采用透明PC材质，透光率>89%；光畸变<6'；在水温50±5℃容器上沿15s以上不结雾；系带连接件抗拉力：90kg±1kg</p> <p>4、帽徽：使用99式警用服饰帽徽，两帽孔安装尺寸为21mm，下孔到前边沿尺寸42mm。</p> <p>5、颜色：外表面的颜色为99式警服颜色（藏蓝色）</p> <p>6、重量：1.29kg。</p> <p>7、头盔的标识：左侧粘贴有英文“POLICE”，字高25mm，字长100mm。右侧粘贴“警察”字样，字高35mm，字长100mm。</p> <p>8、特点：具有无毒，防火、阻燃、耐酸、碱、液体腐蚀，抗击力强等特点；在高温50℃±2℃，4h）、低温（-20°±2℃，4h）及水浸预处理；至1830mm±5mm高自由坠落，壳体无损；</p>	个	2
29	防刺背心	<p>材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板模压成型、叠铆。</p> <p>重量≤3.5kg 防刺力≥24J 防护面积≥0.3m</p>	个	2
30	防刺手套	<p>1、防割手套外观应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漏针、污渍缺陷和无金属断丝，标志文字应清晰完整，位置准确。</p> <p>2、防切割性能：2级</p> <p>3、防耐摩擦性能：4级</p> <p>4、防撕裂性能：2级，≥40N</p> <p>5、防穿刺性能：2级，≥73N</p> <p>4、环境适应性：在环境温度-20℃~+55℃条件下，防割性能应能达到《GA614-2006 警用防割手套》的要求。</p> <p>5、材质检验：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包覆不锈钢丝的包芯纱织成，掌心外表采用浸胶处理。</p> <p>6、颜色：黑色</p> <p>7、质量：0.15KG左右</p> <p>8、触屏功能：在佩戴防护手套的情况下，可以正常操作智能手</p>	个	2

		机等触屏设备。 8、功能特点：方便携带、防切割、耐磨、耐酸碱、抗撕拉透气性好、触感好、手感好、不影响关节弯曲、防滑、手背防撞和接触热性能，佩戴后可直接操作触屏智能设备。		
31	防暴柜	采用 1.2mm 钢板，层板可调节。	个	2
32	脚叉	材质：不锈钢（杆体）高强度塑料（手柄） 规格：后管Φ35mm 前管Φ28mm 壁厚：1.2mm 展开后总长：2000mm 收缩后总长：1280mm 重量：1.7kg	个	2
33	腰叉	材质：不锈钢（杆体）高强度塑料（手柄） 规格：后管Φ35mm 前管Φ28mm 壁厚：1.2mm 展开后长度（含半圆弧）：2050mm 收缩后长度（不含半圆弧）：1060mm 重量：1.7kg	个	2
34	手铐	材质：优质合金材料+表面镀铬处理 外筒采用 Q195 直缝电焊钢管； 球头、连接轴、连接扣、O 行圈采用 Q235 冷拉圆钢丝； 锁筒采用 10 冷拉圆钢；夹板采用 65Mn 冷轧钢板； 扇齿采用 ZG45 熔模铸件； 重量：手铐（不带钥匙和包装）重量不大于 400g。 工作次数大于 6000 次循环。 金属手铐能承受纵向和横向静拉力 2200N，明装铆钉能承受静压力 2940N。	个	2
35	电击警棍	材质：铝合金外壳 尺寸：Φ48×243（mm） 功能：电击、照明	个	2

特别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果必须引用某一品牌或者生产商才能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则视为在引用某一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并非指向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

2、采购需求中非订制的采购标的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的技术参数均为范围值，已列明的固定值均视为约等于（≥或≤）。

三、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成。

（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采购双方另行约定。

（三）具体安装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提供现场培训，培训要求：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由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操作人员针对设备和系统使用进行现场集中培训并提供使用培训及使用说明材料。

(2) 质保期从设备签收之日起算（质保期 1 年），在质保期内包括配件、安装材料等免费提供保修；质保期内如出现须保修事项（不可抗力及人为损坏因素除外），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维修，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或由供应商另行支付。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及证书）进行核查，如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处理。

五、服务及验收标准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1、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内容。

2、本项目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材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展开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要求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检验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各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相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由采购人存档备查。

4、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谈判响应声明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三、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四、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七、最后报价（谈判结束后现场填写）

一、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退出谈判；(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至项目结束之日止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盖单位公章和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三、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说明：“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2	交付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报价”为总价。包括人工费、验收费、各项税费、交易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除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谈判会宣读，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4. 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说明：

- 1、使用产品需填写产品品牌；
- 2、本表为合同包内所有货物的报价明细表。栏目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报价金额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最后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2	交付时间			

说明：“报价”为总价。包括产品、规费、税金、安装、管理、施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